



# 国际海洋法

张晏瑜 著

**集国际海洋法理论和国家实践于一书** 将国际海洋法与国际间通行做法有机结合起来，突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有关海洋的利用规则中的地位。

**强调专业性和实践性** 强调对国际海洋法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实务学习，紧跟国际海洋法的最新实践动态，突出专业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建构知识体系，强调系统性** 本书配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揭示的基本概念，针对基线、内水、领海、海峡、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域划界、公海、国际海底区域、航海、海洋渔业、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内陆国与地理不利国、海洋的军事使用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等议题展开论述，旨在使读者对使用海洋的国际规则有一个宏观的了解。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来源于实践”** 注重国际海洋法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把握，同时提供大量补充阅读材料和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法律教材

# 国际海洋法

张晏瑜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海洋在历史上具有两种重要功能,其一,作为交流沟通之媒介;其二,为全世界最大的资源保存者,而这两种功能也成为现代国际海洋法律体制发展的基础。自现代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提出海洋自由论以来,国际海洋法律思潮至今仍在变动及发展中,以往海上强权国家因开采海洋资源而奉为圭臬的“公海自由原则”已被“人类共同的遗产”的概念所取代。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养护已不再拘泥于以往强调必须在单一国家管辖权限范围之内,相对地,跨国性的国际合作开发计划成为近顷联合国大会关注之焦点。

本书配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揭示的基本概念,针对基线、内水、领海、海峡、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域划界、公海、国际海底区域、航海、海洋渔业、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内陆国与地理不利国、海洋的军事使用及争端解决机制等议题展开论述,目的在使读者对使用海洋的国际游戏规则有一个宏观的了解。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法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从事国际海洋行为的相关人员提供宝贵经验。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洋法 / 张晏瑜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21 世纪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法律教材)

ISBN 978-7-302-39553-9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海洋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6815 号

责任编辑:王玉玲

装帧设计:王 军

责任校对:侯佳宜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8 字 数:569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49.70 元

# 前言

海洋在历史上具有两种重要功能,其一,作为交流沟通之媒介;其二,为全世界最大的资源保存者,而这两种功能亦成为现代国际海洋法律体制发展的基础。自现代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提出海洋自由论(the doctrine of open seas)以来,国际海洋法律思潮至今仍在变动及发展中,以往海上强权国家因开采海洋资源而奉为圭臬的“公海自由原则”(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high seas)已被“人类共同遗产”(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概念所取代。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养护已不再拘泥于以往强调必须在单一国家管辖权限范围之内,相对地,跨国性的国际合作开发计划成为近顷联合国大会关注之焦点。

20世纪50年代后期,一系列国际会议被举行,亦成就了为人们所熟知的四大海洋法公约。自1973年起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历经9年多的漫长协商,被誉为“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终于在1982年诞生。此后,国际海洋法律体制进入一全新的纪元,但这并不意味着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解决所有国际海洋法律争端。事实上,国际社会确实有此错误理解,认为所有国际海洋法律议题将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而得到合理的解决,正因为如此,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所举行之地球高峰会议并未将“海洋”议题纳入议程之中。但海洋环境真的诚如我们所期待的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付诸实行而比以往更朝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前进吗?此即是一个值得吾人检视的学术与实务议题。

本书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框架,重点放在讨论国际司法实践的案例,并辅以世界各国在海洋上的国家实践,目的在使读者能一窥国际海洋法的全貌。

编著者特别感谢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瑛、张超,硕士研究生赵月、付瑶、薛梦溪、方丽琼、贾胜利、王万华、景莹莹、李建林、孟秀梅、肖韬等在资料收集、整理方面提供的帮助。

# 目 录

## 第一章 关于海洋法律属性的

### 历史论证..... 1

一、《海洋自由论》发表的宏观环境 ... 2

二、引起轩然大波的原因分析 ..... 7

三、得到格老秀斯正面回应的英国人威  
廉·威尔伍德 ..... 10

四、为格老秀斯所知晓的葡萄牙人  
弗莱塔 ..... 15

五、最著名却最悲惨的英国人  
约翰·塞尔登 ..... 20

六、格老秀斯对上述三位反驳者的  
态度的渐变分析 ..... 26

七、结论 ..... 28

## 第二章 现代海洋法的发展.....30

一、海洋法进化史 ..... 31

二、20世纪对海上自由的挑战 ..... 33

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37

四、沿岸国主权和管辖权的扩张 ..... 45

## 第三章 基线.....49

一、介绍 ..... 50

二、正常基线 ..... 51

三、直线基线 ..... 51

四、海湾 ..... 60

五、河口 ..... 75

六、港口 ..... 76

七、低潮高地 ..... 77

八、岛屿 ..... 77

九、礁石 ..... 79

十、绘图和公告 ..... 80

十一、当前有关基线的国际习惯法 ... 80

十二、基线的效力 ..... 82

## 第四章 内水.....84

一、定义 ..... 85

二、法律地位 ..... 85

三、港口及其他内水领域准入权 ..... 85

四、内水的管辖权 ..... 92

## 第五章 领海.....96

一、领海定义的发展 ..... 97

二、海床、底土及领海上空空域的  
法律地位 ..... 100

三、领海的宽度 ..... 101

四、无害通过权 ..... 109

五、拒绝和暂停通过的权利 ..... 114

六、军舰和携带危险物质的船舶 ..... 115

七、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 ..... 118

## 第六章 海峡..... 125

一、定义 ..... 126

二、习惯法和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框架下的海峡通行制度 ..... 126

|                                     |            |                                                     |            |
|-------------------------------------|------------|-----------------------------------------------------|------------|
| 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r>框架下的通行机制 ..... | 129        | 的关系 .....                                           | 188        |
| 四、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r>制度与习惯法 .....   | 135        | 七、专属经济区内其他权利的归属 ..                                  | 189        |
| 五、特殊制度 .....                        | 138        | 八、专属经济区的重要性 .....                                   | 189        |
| <b>第七章 群岛</b> .....                 | <b>140</b> | <b>第十一章 海域划界</b> .....                              | <b>192</b> |
| 一、群岛特殊机制的发展 .....                   | 141        | 一、简介 .....                                          | 193        |
| 二、群岛和群岛国家的定义 .....                  | 143        | 二、领海划界 .....                                        | 193        |
| 三、群岛基线 .....                        | 145        | 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                                | 196        |
| 四、群岛水域 .....                        | 146        | 四、海域划界中的国家实践 .....                                  | 221        |
| 五、习惯国际法 .....                       | 150        | 五、合作开发协定 .....                                      | 222        |
| 六、结论 .....                          | 150        | <b>第十二章 公海</b> .....                                | <b>229</b> |
| <b>第八章 毗连区</b> .....                | <b>151</b> | 一、介绍 .....                                          | 230        |
| 一、概念的形成 .....                       | 152        | 二、定义 .....                                          | 230        |
| 二、毗连区的宽度 .....                      | 155        | 三、公海的法律地位 .....                                     | 230        |
| 三、毗连区的法律地位 .....                    | 156        | 四、公海自由原则 .....                                      | 231        |
| <b>第九章 大陆架</b> .....                | <b>160</b> | 五、公海上的管辖权 .....                                     | 234        |
| 一、导论 .....                          | 161        | <b>第十三章 国际海底区域</b> .....                            | <b>247</b> |
|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                    | 162        | 一、导论 .....                                          | 248        |
| 三、大陆架向海的界限 .....                    | 167        | 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r>条款的背景 .....                    | 249        |
| 四、岛屿的大陆架 .....                      | 171        | 三、决议I和决议II：预留投资保护 ..                                | 253        |
| 五、沿海国的权利与义务 .....                   | 171        | 四、互惠国制度 .....                                       | 254        |
| <b>第十章 专属经济区</b> .....              | <b>176</b> | 五、筹备委员会、1982年<br>《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r>制度和1994年《执行协定》 ..... | 257        |
| 一、专属经济区的演进 .....                    | 177        | 六、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r>规定的原则 .....                    | 259        |
| 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                    | 178        | 七、国际海底管理局 .....                                     | 260        |
| 三、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                  | 181        | 八、开发机制 .....                                        | 266        |
| 四、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br>和义务 .....        | 181        | 九、共同继承遗产 .....                                      | 269        |
| 五、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br>和义务 .....       | 184        | <b>第十四章 航行</b> .....                                | <b>270</b> |
| 六、沿海国权利和其他国家权利之间                    |            | 一、引言 .....                                          | 271        |

|                                                |            |
|------------------------------------------------|------------|
| 二、船舶的国籍 .....                                  | 272        |
| 三、航行权 .....                                    | 278        |
| 四、航行安全 .....                                   | 279        |
| 五、船舶的适航 .....                                  | 279        |
| 六、船员标准 .....                                   | 282        |
| 七、航海援助的建立 .....                                | 283        |
| 八、各种安全措施 .....                                 | 284        |
| 九、对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公约<br>的评价 .....                     | 284        |
| 十、其他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                             | 287        |
| <b>第十五章 海洋渔业</b> .....                         | <b>289</b> |
| 一、国际渔业法的发展背景 .....                             | 290        |
| 二、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的国际<br>渔业法 .....                | 293        |
| 三、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br>的发展 .....                   | 296        |
| 四、在专属经济区的渔业制度 .....                            | 297        |
| 五、公海捕鱼管制 .....                                 | 302        |
| 六、跨界种群 .....                                   | 308        |
| 七、对特定种群的规制 .....                               | 313        |
| 八、结论 .....                                     | 321        |
| <b>第十六章 海洋污染的预防和<br/>        海洋环境的保护</b> ..... | <b>323</b> |
| 一、引言 .....                                     | 324        |
| 二、海洋污染的来源 .....                                | 324        |
| 三、海洋污染物 .....                                  | 326        |
| 四、有关海洋污染的国际法律框架 .....                          | 327        |
| 五、来自船舶的污染 .....                                | 337        |
| 六、倾倒造成的污染 .....                                | 358        |
| 七、国家管辖内的海底活动造成污染 .....                         | 364        |
| 八、国际深海底采矿造成的污染 .....                           | 370        |

|                         |     |
|-------------------------|-----|
| 九、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 .....       | 371 |
| 十、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 | 378 |
| 十一、结论 .....             | 380 |

## 第十七章 海洋科学研究和         技术转移 .....

|                       |     |
|-----------------------|-----|
| 一、引言 .....            | 383 |
| 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范围 ..... | 383 |
| 三、研究设施的法律地位 .....     | 392 |
| 四、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   | 393 |
| 五、海洋技术的转移 .....       | 395 |

## 第十八章 内陆国与地理不利国 .....

|                             |     |
|-----------------------------|-----|
| 一、简介 .....                  | 398 |
| 二、内陆国的航海权 .....             | 398 |
| 三、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获取<br>海洋资源 ..... | 399 |
| 四、内陆国入海 .....               | 402 |

## 第十九章 海洋的军事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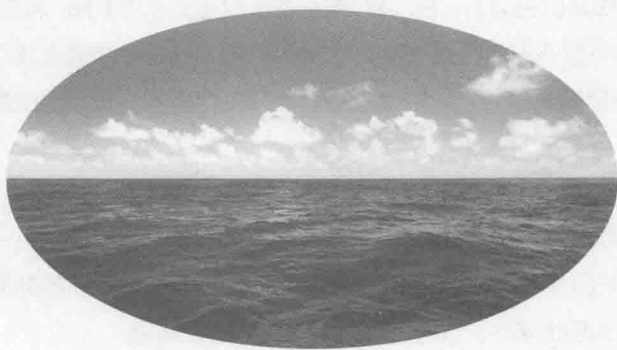
|                       |     |
|-----------------------|-----|
| 一、前言 .....            | 407 |
| 二、海洋法与战争法 .....       | 407 |
| 三、和平时期的海洋军事利用 .....   | 411 |
| 四、有关海洋军事利用的特别条约 ..... | 413 |
| 五、海洋的非军事化 .....       | 415 |
| 六、结论 .....            | 416 |

## 第二十章 争端解决机制 .....

|                                       |     |
|---------------------------------------|-----|
| 一、一般国际法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                 | 418 |
| 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r>框架内的争端解决机制 ..... | 427 |
| 三、争端解决机制中适用的一般原则 .....                | 434 |

## 参考文献 .....

# 第一章



## 关于海洋法律属性的 历史论证



雨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在近现代国际法领域的地位是由他于1625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一书所奠定的。姑且不论他于1605年~1606年间撰写完成却直至1864年才为人所知的《捕获法》（*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一书。格老秀斯在1609年匿名发表的《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sup>1</sup>可被视为他在国际法领域的开篇之作。这本不满百页的小册子所倡导的思想已经在它的书名中彰显出来——自由的海洋。他的思想如同其他首先提出且逆主流趋势而为的思想一样总会遭到反驳，“自由的海洋”并没有幸免于难。在17世纪初期，这一思想在学界和政界掀起的关于海洋属性的论战无愧于“血雨腥风”这4个字。数位参与这场辩论的学者们为后人提供了迸发出思想火花的盛宴。重新品尝这场盛宴，将有利于我们鉴古知今、开拓思路。

## 一、《海洋自由论》发表的宏观环境

孤立地看待《海洋自由论》一书，我们能得到的仅是文本的信息；若将其放置于历史环境中，用历史的眼光来审视这本书，将会有有一个全新的视角。这一过程需要我们思考的问题是：是什么事件导致格老秀斯去撰写与当时主流观点“闭海”相悖的《海洋自由论》？该事件发生于什么样的大背景中？

### （一）《海洋自由论》前情提要

中世纪的欧洲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国家，所谓“国家”是以一种天主教会与世俗封建主联合的王国形式出现。在那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看似停滞而萎靡的王国却在内部孕育和积淀了走出中世纪的前提条件，成为了走出中世纪的必要准备。

#### 1.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民族国家的出现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是近代史的两个源泉，也是近世生活中知性与道德焕新的两个敌对的根源。以人文精神为核心的文艺复兴是一场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运动，宗教改革是内嵌于文艺复兴之中的重要一环，是精神诉求方面的改革，其实质是借反思宗教秩序和变革的外衣进行的一次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

1 格老秀斯这本著作以拉丁文撰写，本文现知且能获取的中译本和英译本各有两个。一个是宇川译，《海洋自由论》，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4月版。虽然中译本并没有交代其所翻译的版次，但是从文章内容及所标注的页码可以推知其使用的是由与格老秀斯同时代的英国著名地理学及历史学家理查德·哈克路特（Richard Hakluyt）翻译，自由基金会（Liberty Fund）2004年出版的英译本*The Free Sea*。该英译本及中译本的最大特色是囊括了苏格兰法学家威廉·威尔伍德（William Welwod）针对《海洋自由论》的焦点章节第五章展开的反驳（*Of the Community and Propriety of the Seas*）及格老秀斯针对此反驳的答辩（*Defense of Chapter V of the Mare Liberum*）。另一个是马忠法译，张乃根校。论海洋自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该版本明确告知是翻译的英文译本，由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希腊及罗马史副教授拉尔夫·冯·德曼·麦格辛（Ralph Van Deman Magoffin）依据1633年拉丁文修订本翻译，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16年出版的英译本*The Freedom of the Seas*。鉴于本文意欲讨论的论题有部分涉及威廉·威尔伍德与格老秀斯之间的辩论，故所参考的中译本是上海三联书店版，而英译本是自由基金会版。

文艺复兴的人文精神在近现代国际法萌芽阶段和国际关系领域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位思想家的观点所体现的：首先是以《君主论》而闻名的尼科洛·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他主张“以目的证明手段的正确”，认为国家利益是政治行为的唯一标准，国家的外交则是实力的彰显。可以说他是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奠基人。第二位是让·博丹（Jean Bodin），他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主权的概念，虽然和现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有一定差异，但对当时的政治体制有所创见。最后不得不提的就是雨果·格老秀斯，他第一次提出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奠定了国际法的基础，同时还提出了海洋自由和战争中的人道主义等主张，因此被尊称为“现代国际法之父”。他们主要对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神权国家观念进行了批判。

通过宗教改革运动，人们逐渐摆脱了思想的枷锁，摆脱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和黑暗的宗教制度，与文艺复兴的精神相契合。尤其是加尔文（John Calvin）所主张的“先定论”，着重探讨了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的关系，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在这场宗教改革中产生最直接的效果就是原先由教会一统的欧洲迅速分裂成了不同的教派，这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近现代意义上民族国家的出现。

## 2. 地理大发现——海外利益的考量

15世纪下半叶，地中海及其东部地区是兵家必争之地，这主要是由该地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所决定的。首先该地区是重要的军事战略要地；其次该地区是商品运输的重要通道，尤其是运输来自东方的香料和丝绸。自帖木儿帝国（Tamerlane's Empire）崛起后封锁了该运输要道，伴随着该帝国的继承者与奥斯曼土耳其之间的权力之争，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商人们不得不去寻找一条替代的商路。1492年热那亚人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在西班牙王室的赞助下发现了美洲大陆；1498年葡萄牙人达·伽马（Vasco da Gama）发现了通往富庶之地印度的航线，欧洲人开始了对遥远国度的畅想并为之着迷。“欧洲人对黄金和商业利润的需求被彻底地激发，他们打着宗教的幌子，踱着步子进入了殖民时期。”<sup>1</sup>

地理大发现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重商主义的出现。“重商主义”成为当时欧洲最著名的学说，该学说的主要观点认为商业是国家的基本，以对殖民地的剥削和贸易为基础来发展本国的工商业。在利益的驱使下，欧洲人继续着地理大发现，他们对未知的世界充满好奇，对已知的国度则是尽其所能的榨取利益，从而产生了一个预料之外的效果——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了。紧密联系的不仅仅是利润的流向，还包括文化的交流，进而构建了最早的殖民帝国，也使得海外利益成为国家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1 Karl Zemanek. Was Hugo Grotius Really in Favour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99, p.48.

### 3. 教皇子午线——西葡两国瓜分世界<sup>1</sup>

在地理大发现的初期, 15 世纪的欧洲国家缺少相关的规则来调整自身和非欧洲国家及新发现国度之间的关系, 再加上持续对穆斯林的宗教战争, 一些在地理大发现浪潮中的先锋国家, 如西班牙和葡萄牙采取了“方便主义 (The Convenient Doctrine)”来填补这一规则的空白, 即可以不顾及新发现地区土著民族的态度如何, 天主教国家有权把野蛮人和异教徒的土地占为己有。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 天主教的教皇有权力给予任何未被天主教国家的统治者所占领的土地以主权, 希望利用宗教的势力给予自己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来获取利润。早在 1454 年, 葡萄牙人就曾劝说教皇尼古拉斯五世 (Pope Nicholas V) 颁布诏书, 将他们在探索通往印度的航线过程中所发现的非洲海岸的土地所有权授予他们。没有任何悬念, 这位有着“人文主义教皇第一人”的尼古拉斯五世颁布诏书, 满足葡萄牙的要求。在下诏的第二年, 这位教皇就与世长辞, 承袭教职的教皇加里斯都三世 (Pope Callixtus III) 在 1456 年 3 月 13 日颁布第二道诏书, 对前任教皇的第一诏书给予肯定。

1493 年, 代表着西班牙利益的哥伦布从探索印度的航海中发现了现在的美洲大陆, 他返回西班牙后, 西班牙的统治者唯恐葡萄牙人会做出不利于他们的权力主张, 遂要求教皇亚历山大六世 (Pope Alexander VI) 承认西班牙对哥伦布新发现大陆的权利主张。教皇为了缓解西葡两国在海外的殖民地、市场和财富方面掠夺所造成的紧张氛围, 遂于 1493 年 5 月 4 日划定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以西约 100 里格 (League)<sup>2</sup> 的子午线为分界线, 这条分界线被后人称为“教皇子午线”。<sup>3</sup> 该线以西的一切土地归属西班牙, 以东的土地归属葡萄牙。因此, 西班牙取得了太平洋和墨西哥湾的管辖权, 葡萄牙人则成为摩洛哥南部大西洋和印度洋的主宰者。葡萄牙国王若昂二世对此表示不满, 两国于 1494 年 6 月 7 日缔结了《托德西拉斯条约》(Treaty of Tordesillas), 将该线向西移动了 270 里格。该线将未被探索的世界就那么一分为二地划分给了西葡两国, 并最终得到了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认可。原本希望借这次修订能得到通往印度航线的西班牙彻底拨错了算盘, 事实上却是葡萄牙得到了唯一通往富庶之地印度的航线区域。

1 此处参阅了 R. P. Anand,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he Se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pp.43~44.

2 里格 (League), 度量衡, 是陆地及海洋的古老测量单位, 1 里格约等于 3.18 海里。

3 这条“教皇子午线”仅在确定后的 30 多年里就受到了两次较大的挑战。首先是葡萄牙于 1500 年突破了西经 46° 经线占领了南美洲的巴西; 紧接着 1522 年, 麦哲伦和他的同伴完成了环球航行, 证明了地球是圆的, 而且是相通的, 期间闯入了属于葡萄牙殖民范围的菲律宾并占领了它, 因此“教皇子午线”没有确定其在东半球边界的弊端显现了出来。面对这种类似情况, 西葡两国在 1529 年又不得不签订《萨拉戈萨条约》(Treaty of Saragossa) 对“教皇子午线”做出调整, 在摩鹿加群岛以东 17° 处再划出一条线, 作为两国在东半球的分界线, 线西和线东分别为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势力范围。从此, 西葡两国就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展开了疯狂的掠夺。但是鉴于对“教皇子午线”的再次修订发生在本文要讨论的《海洋自由论》撰写之后, 对于格老秀斯提出的“自由海洋”思想及其反驳者的思想并没有产生影响, 遂不在文中详细叙述, 而仅在脚注中做出说明。

正是因为这条暂时确定的教皇子午线所埋下的伏笔,遭到包括荷兰在内的新兴海洋大国的反对,他们拒绝承认该线的合法性。在《海洋自由论》一书中,格老秀斯多次提出质疑和批判<sup>1</sup>,否定该线划分的合法性,认为这条“教皇子午线”对他国无任何约束力。

#### 4. 荷兰独立与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成立

公元1443年,葡萄牙的恩里克王子指挥的航海家们穿越了当时已知世界尽头的西非海岸博哈多尔角,葡萄牙人开始了海外扩张的征程。紧随其后的西班牙在伊莎贝尔女王完成统一大业后,以热那亚人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为起点,西班牙人也甩开步子追逐海外财富。借助教皇的势力,伊比利亚半岛上的两个国家几乎垄断了欧洲的所有海外贸易。在他们逐渐成为霸主的过程中,以“海上马车夫”闻名的荷兰人也积极地参与其中,成为中间人、代理人、加工者和推销商。荷兰人从葡萄牙和西班牙两国装载他们从殖民地掠夺回来的香料、丝绸和黄金并将它们运销到欧洲各地,返航时荷兰人又为这两个最早的海上霸权国家运去各类补给品。这个过程的确给尼德兰<sup>2</sup>带来比较发达的商业,到16世纪末,荷兰人几乎垄断了欧洲的海运贸易,因而对西葡两国独占海外贸易的不满情绪日益加剧。尼德兰原属西班牙领地,从1566年起为反对西班牙封建专制统治及日益高涨的税赋,不断地爆发革命,北部各省为了能得到更大的利益保障,于1581年由奥兰治亲王威廉领导,北部7个省份联合起来宣布成立荷兰联省共和国。在独立之前,与西班牙的贸易是荷兰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但在独立之后,西班牙封锁了本国所有港口,禁止荷兰船只驶入,这使得荷兰人不得不另寻出路。

荷兰人凭借着自己的商业直觉,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的优势,即拥有人数众多且对财富充满强烈渴望的商人阶层。他们需要自己去开辟前往东方和美洲的新航线,但摆在他们眼前的严峻的问题是如何筹措大量的资金来满足远洋航行的需求。于是在1602年,在共和国大议长奥登巴思维尔特的主导下,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United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r V.O.C.,以下简称“该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是荷兰境内第一家联合的股份公司,通过向全社会融资的方式,成功地将分散的财富变成自己对外扩张的资本。但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共和国政府用一些只有国家才能拥有的权力入股该公司,成为它的股东之一,这就模糊了该公司的性质,无法单纯地将它归类为私有公司或是政府企业,<sup>3</sup>因此被称

1 格老秀斯在《海洋自由论》的第三章、第六章及第十章分别就教皇是否有权力将东印度主权、海上航行权及与东印度的贸易权赠与葡萄牙展开论证。最后的结论是不言而喻的,格老秀斯认为教皇的此等赠与行为均是无效的。

2 尼德兰(Netherlands)是指莱茵河、马斯河、斯海尔德河下游及北海沿岸一带地势低洼的地区,相当于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的一部分。

3 Edward Gordon. Grotius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Vol. 16, 2008, p.254.

为“半官方的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sup>1</sup> 政府的这种行为大大的增加了该公司的权限和信誉，最主要的是获得了荷兰境内对印度贸易的完全垄断，并且被赋予建立殖民地、发动战争、缔结和平协议、筹措资金及在东方构建军事要塞等职权。<sup>2</sup> 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该公司在亚洲区域已经具有了国家代理人的身份，甚至可以将其视为一个独立的主权个体。也恰恰是因为该公司如此独特的身份，令其在未来的运作过程中逐步暴露出意欲称霸海洋的野心，使得整个国家在对待“海洋自由”问题上的态度发生了转变。

## （二）《海洋自由论》发表的诱因

### 1. 捕获“卡特里娜（Santa Catarina）”号

1595年，荷兰探险家林索登（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出版了《航行指南》（Pilot's Guide, Ratter），首次将葡萄牙作为国家机密的东印度航海线路曝光于世，使得荷兰和葡萄牙之间关于东印度的矛盾初现。同年，荷兰人依据这本《航行指南》开始了远航，并且前往不隶属于葡萄牙统治的印度洋其他岛屿，从事商业冒险。起初，葡萄牙人在印度洋的势力较之初涉其中的荷兰人而言是强大的，这给荷兰人的海上商业冒险致以沉重的打击，双方的冲突开始激化，激化的顶点便是“卡特里娜”号一案。

1603年2月，一支隶属于该公司的小型舰队，在马六甲海峡捕获了葡萄牙商船“卡特里娜”号，并将这艘载满货物的商船带回荷兰，交与荷兰海事法院处理。法院在1604年9月9日做出裁判，认定捕获行为合法并将该船和所载货物认定为捕获物，允许变卖并将所得收益分派给政府及东印度公司的股东们。可是在法院做此裁判前的7月29日，荷兰联合政府就已经将其公开拍卖。在股东们看来，与东印度进行贸易是一回事，而捕获葡萄牙人的商船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同时公司股东因宗教的背景不同，<sup>3</sup> 拒绝接受分给他们的红利，甚至有人在公司内部卖掉了自己的份额，更有甚者想在法国成立一家在法王亨利四世庇护下的新公司，以期能在和平的状况下进行交易，从而避免战争带来的不必要损失。这对于成立仅有两年的公司来说是非常不利的。

基于这种考量，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邀请时任荷兰政府国史编撰官的格老秀斯为本公司及政府的这种行为辩护，格老秀斯于1604年秋天到1605年的春天完成了《捕获法》一书的撰写。

1 Edward Gordon. Grotius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Vol. 16, 2008, p.254.

2 Karl Zemanek. Was Hugo Grotius Really in Favour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99, p.48.

3 See R. P. Anand.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he Se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p.77; Edward Gordon. Grotius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Vol. 16, 2008, p.254.

该书主要是为维护东印度公司和荷兰国家利益而作。非常可惜的是,该书完成后并没有发表,其原因至今不得而知。<sup>1</sup>

## 2. 1608年西荷谈判与《海洋自由论》

1581年荷兰联省共和国独立,作为西班牙前附庸国的他们从未停止与西班牙的斗争。1588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败给了新兴崛起的海上劲敌英国之后,其海军力量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再也无力进攻已经独立的荷兰。然而,直到不甘失败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去世后,双方才将停战协议的商议之事纳入国家日程。

在1608年中,事情发生了变化。东印度公司逐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为了与西班牙达成停战协议并得到它承认荷兰为独立的国家,荷兰政府准备与西班牙妥协,承认西班牙在东方海域的独占权。为此,东印度公司认识到若要能真正的参与到东方的海上贸易,必须釜底抽薪,从根本上否定伊比利亚半岛的两个国家对于海洋的占有,并且让海上贸易成为自由的贸易。与此同时,关注时事的格老秀斯很清晰地感知到自己尚未发表的《捕获法》与这一境况不谋而合,遂通过他的朋友约翰·博雷尔(Johan Boreel)将自己的想法传达给了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1608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向格老秀斯发函请求格老秀斯为他们的利益做辩护。在公司的敦促下,格老秀斯将其原先完成的手稿进行修改,重新撰写了引言并扩充了其中的一章——第十二章,该章主要阐述了海洋自由的理念。格老秀斯于1609年的春天匿名发表了《海洋自由论》一书。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西班牙与荷兰于1609年4月9日签署了为期12年的《安特卫普停战协议》(Armistice of Antwerp),不过《海洋自由论》的发行明显太迟了,并没有对两国的谈判产生应有的影响。

## 二、引起轩然大波的原因分析

### (一)《海洋自由论》发表之前对待海洋的态度转变

《海洋自由论》在出版之后就被罗马教会列为禁书,这是毫不奇怪的:这本小册子的撰写主要是反对葡萄牙垄断对印度的贸易和阻挠荷兰分羹其中。格老秀斯以自然法为依据,宣称罗马教皇所下诏书赋予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海上霸权的行为是违法的,强调通商和航海是全人类的自由。被列为禁书并不能使该书幸免于被当时诸多学者所驳斥——海洋不应该是自由的。在进一步分析这些与格老秀斯纸上过招的学者的论点之前,首先应该梳理在此之前的学者对海洋的认识。

海洋法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罗马时期,在公元2世纪法学家马尔塞勒斯(Marcianus)就曾主

1 See Karl Zemanek. Was Hugo Grotius Really in Favour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99, p.49.



张任何人依据自然法都可以在海洋中通行和捕鱼。<sup>1</sup> 随后的罗马人对海洋的认知还局限在地中海的范围之内, 随着帝国的强盛及版图的扩张, 整个地中海如同罗马帝国内的一个巨型湖泊一样完全为其掌控, 因此也无需去主张他们对海洋占有的权利。随着罗马帝国的土崩瓦解, 出现了大大小小许多国家, 他们纷纷对自己的领土和领海提出占有的主张, 如威尼斯提出对亚得里亚海的主张, 热内亚对里古里亚海的主张, 这一切主要是为了控制通往富庶之地亚洲的贸易路线, 也是出于保卫国家自身安全的考虑。到了公元 13~14 世纪, 法学家们才意识到沿岸国对领海有类似管辖权的要求。<sup>2</sup>

与欧洲同样发展的还有亚洲, 不过东方却有着长期的航行及贸易自由:<sup>3</sup> 15 世纪之前亚洲的航海活动和海上贸易参与者很少, 主要是中国和印度。虽然中印两国都是强大的陆地国家, 但是却能十分娴熟地掌握星象来为自己的海上航行做指引。中国与印度进行着频繁的贸易往来, 中国对南海及印度洋十分了解, 并且在历朝历代均有固定的通航线路进行贸易往来。曾于 1275 年~1292 年游历中国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 (Marco Polo) 在他的游记中对中国的贸易进行过详细的描述, 虽然没有直接用“海洋自由”和“通商自由”的字样, 但是通过他的叙述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

无论是格老秀斯在《海洋自由论》第五章中利用自然法理论分析得出的海洋应该是自由的理论也好, 还是在实践中欧亚两地进行的纷繁复杂的自由海上商贸交往也罢, 均可见在欧亚两地都曾经存在过类似自由海洋和海上贸易的雏形。虽然那个时代与现在我们所主张的“海洋自由”不可同日而语, 比如说欧亚两地的航海都限于洲际内部, 没有突破洲际; 没有明确地提出“海洋自由”的理念, 也没有现代的主权国家为其后盾, 但是并不能就此否定它的存在和进步意义。

随着大航海时代的到来, 葡萄牙开始了对未知世界的探索, 西班牙也紧随其后。“教皇于 1493 年确立的那个分界线从一开始就意味着对于新的基本秩序和地球的新的法的争斗”。<sup>4</sup> 随着 1494 年《托德西拉斯条约》在西葡两国间的缔结, 伊比利亚半岛的两个国家开始了对世界海洋的侵蚀和陆地世界的瓜分, “东方未曾被打破的自由和视海洋为开放和自由的理念与实践也因为

1 See Martine Julia van Ittersum. Mare Liberum Versus the Propriety of the Seas? The Debate between Hugo Grotius and William Welwod and its Impact on Anglo-Scotto-Dutch Fishery Disputes in the Second Decad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dinburgh Law Review*, Vol. 10, 2006, pp.243~244; Karl Zemanek. Was Hugo Grotius Really in Favour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99, pp.50~51; and Edward Gordon. Grotius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Vol. 16, 2008, pp.256~257.

2 Arvid Pardo. The Law of the Sea: Its Past and Its Future, *Oregon Law Review*, Vol. 63, 1984, p.7.

3 Ibid.

4 See R. P. Anand.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he Se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p.20, pp.24~25, pp.31~34.

葡萄牙人的到来而宣告结束”。<sup>1</sup>

## （二）发表之后引起争论的原因——利益

如上所述，“17世纪之初，不论学理上还是事实上，一般都主张海洋支配。”<sup>2</sup>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格老秀斯在最初发表《海洋自由论》时并未署名，而是选择了匿名发表，其中缘由正如他自己所表述的那样贴切，“那本小书我没有署名，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如一名画家躲在画架后面一样，来找出别人的判断，更为细心地思忖所有方面，并发表它们来回应对敌的观点。”<sup>3</sup>可见，格老秀斯本人对当时的局势判断是非常准确的，这对于从青少年时期就活跃在荷兰法律界和政界的他来说也非难事。

不过，在考量格老秀斯的理论遭遇到的驳斥之前，我们应该试图寻觅为什么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观念会遭到驳斥？答案无非是“利益”的权衡。简单点说，首先是经济利益，参与对新兴世界的海上贸易能为母国带来像潮水一样的财富，用来支撑为宗教信仰、为殖民扩张而进行的战争；其次是政治利益，这与经济利益是相辅相成的，为了统治殖民地而带来稳定的财富收入，要么是为传统的封建贵族稳定统治服务，要么是为新兴崛起的资产阶级革命巩固成果；最后是宗教利益，为了更好、更广泛地传播天主教教义，这看上去是那么的天真，但实际作用是为了奴化殖民地人民以达到统治的目的。

从17世纪之初荷兰的角度出发，横观当时的欧洲局势，引发利益矛盾的冲突最可能发生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古稀般的争端：与伊比利亚半岛国家之间。如上所述，他们在教皇的帮助下将世界瓜分成了两个部分，对未知的海外世界展开探索和掠夺，并逐步建立起海洋可被占有的观念和实践。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一书则与他们背道而驰，宣扬海洋是自由的，海上贸易也是自由的，且通往海外的海上航线信息都应该是公开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害怕那几经辛苦才破坏掉的“自由海洋”观念死灰复燃，进而失去他们各自在其占领地的权势及贸易垄断。

第二，新近型的待议：与英国的潜在争议。按照施密特所言，“选择了海洋”的英国对那充满了财富和香料的海洋虎视眈眈，前期面对东印度的贸易时主张海洋自由，而随后欲在北海鲱鱼捕鱼权争端上主张海洋非自由的矛盾。可见，“按理说，英国本应支持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理念的，但是碍于它在其他地方的利益而不得为支持。”<sup>4</sup>

1 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林国基，周敏译，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2 R. P. Anand,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he Se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p.34.

3 刘达人，袁国仁，国际法发达史，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70页。

4 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宇川译，海洋自由论，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73页。



格老秀斯代表着荷兰利益而宣称的“海洋自由”观念，与其有着利益冲突的各个国家采用各种办法予以反击。与格老秀斯同时代的学者通过著书立论进行反击的不在少数，以下面三位最为值得探讨，他们是威廉·威尔伍德（William Welwod）、弗莱塔（Seraphim de Freitas）和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

### 三、得到格老秀斯正面回应的英国人威廉·威尔伍德

#### （一）威廉·威尔伍德<sup>1</sup>

倘若以今天的视角考察这一段充满纷争的历史，威尔伍德无疑是最幸运的一位，他是唯一一个在学理上得到格老秀斯回应的学者，虽然说这个回应在当时并不为人所知。格老秀斯回应威尔伍德的《海洋法概览》（An Abridgement of All Sea-Lawes）中第二十七章“论海洋的共有与规矩（Of the Community and Propriety of the Seas）”的内容，写出了《对于海洋自由论第五章的辩护》（Defense of Chapter V of the Mare Liberum, Defensio capituli quinti Maris Liberi）。

可惜的是，除了威尔伍德发表的著述以外，我们对他人的人生及学术生涯知之甚少。仅知他出生于圣安德鲁市的一个商人家庭，于1573年从威登堡大学（University of Wittenberg）取得法学博士学位，成为一名民事律师，并先后历任圣安德鲁大学的数学教授和法学教授。他的第一部关于海洋法的专著《苏格兰海洋法》（The Sea-Law of Scotland, Shortly Gathered and Plainly Dressit for the Reddy Use of All Sea-Fairingmen）于1590年发表于爱丁堡。本书仅是一部29页长的小册子，但它却是《海洋法概览》的雏形。《苏格兰海洋法》是威尔伍德的牛刀小试之作。随后，他出版了两本著述：1594年的《犹太法与罗马法比较》（Corpus Juris Civilis: A Comparison of Jewish and Roman Law）和1605年的《关于词语语义的分析》（An Analysis of the Topic de Verborum Obligationibus）。6年之后，由于宗教纷争、学术界的变幻莫测及在圣安德鲁市与威尔伍德有世仇的亚瑟家族等众多因素，威尔伍德被迫辞去他在法学界的职位。失去工作的威尔伍德只身前往英格兰，《海洋法概览》一书正是诞生于那里。

#### （二）为政治上的目的而著书立论

继承了英国王位的詹姆斯一世（James I of England and VI of Scotland）发布了一项申明，宣称英国与爱尔兰沿岸的渔业权归属英国所有，严禁外国船舶在没有得到皇家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该区域捕鱼。这就是詹姆斯一世欲征收所有在英国海域捕鱼的渔民（包括外国人）的“渔业税”。为了能让自己的主张站得住脚，他命当时正在英格兰的威尔伍德通过反驳格老秀斯“自由海洋”的观点以便立论支持自己的主张。正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威尔伍德对原先发表的《苏格兰海洋法》进行了修订，随后《海洋法概览》一书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

1 W. S. M. Knight. Seraphim de Freitas: Critic of Mare Liberum.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11, 1925, p.1.